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2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(集团)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总数 900,857,86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865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894,075,8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35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股份 6,782,0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330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930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782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1.00：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1.00 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2.00：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2.00 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900,515,669	99.9620%	342,200	0.0380%	0	0.0000%
2.00	900,844,569	99.9985%	13,300	0.0015%	0	0.0000%

（二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7,587,924	95.6848%	342,200	4.3152%	0	0.0000%
2.00	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7,916,824	99.8323%	13,300	0.1677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